海南环审〔2026〕31号

乌海市生态环境局海南区分局
关于乌海市绿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水处理深度处理改造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乌海市绿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乌海市绿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水处理深度处理改造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专家意见已收悉，经局务会集体研究，批复如下：

该项目位于乌海市海南区工业园乌海市绿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厂区内，在原有公用工程车间内进行建设，不新增占地面积。针对反渗透浓水开展深度处理，设计处理规模为年处理浓水6.6万m^3。建设内容为在原有水处理系统上，加入2台曝气氧化槽、脱色槽，2台氧化循环压料泵，2台板框压滤机，2台单桶式袋式过滤器，1台闭式冷却器，1台尾气吸收风机，1套高压反渗透装置及配套设施的装置基础、泵、风机、管道、管架、阀门、电仪自控等。项目总投资260万，其中环保投资15

万元，占总投资的5.77%。

2026年4月，乌海市海南区工信和科技局对该项目备案（项目代码：2604-150303-07-02-201680）。

《报告表》认为：在全面落实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的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局原则同意本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拟采取的环保措施进行建设。

一、建设单位在建设和运营期间须做好以下工作：

严格落实《报告表》中大气、水、固体废物、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及声环境保护措施。落实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和排污许可制度。

二、本项目的环境保护“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由乌海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海南大队负责。

三、按照文物保护部门要求落实文物保护区域相关保护措施，并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文物受到施工影响。

2026年10月27日

乌海市生态环境局海南区分局　　2026年10月27日印发